

●108 年第 3 季「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」研討會 QA

NO	類別	問題內容	回答內容
1	IFRS 9	請問購買貨幣型基金應如何入帳，暨申購手續費應認列費用或成本？	<p>基金投資通常無法符合 IFRS 9 所規範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(僅為收取本金及利息)，於分類金融資產時應先依 IFRS 9 規定，評估該基金投資是否屬權益工具投資，復參酌 IFRS 9.BC5.21 說明，倘金融資產具可賣回(puttable)特性，並不屬 IFRS 9 定義之權益工具。</p> <p>若問題中所述貨幣型基金投資係具可賣回性質(即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機構按基金之淨資產等比例贖回)，則無法適用 IFRS 9.5.7.5 規定(於原始認列時將權益工具作一不可撤銷選擇，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)，僅能將該貨幣型基金投資分類為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」。</p> <p>另，依照 IFRS 9.5.1.1 之規定，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，若非屬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」，應將取得金融資產之相關交易費用(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)直接加計於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。而再參酌 IFRS 9 釋例範本，若該投資係分類為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」，則相關交易成本應列為當期費用。</p>
2	IFRS 9	請問應如何測試「債券型基金」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(簡稱 SPPI)？	<p>若投資一般國內投信機構發行之債券型基金，因其性質為開放型共同基金，投資報酬均取決於基金實際投資績效，故投資債券型基金所取得之合約現金流量通常無法符合 SPPI。</p>
3	IFRS 15	公司購買土地不動產且已依合約完成點交，若因為部份條件未達成，請問未達成之道路用地或小部份買回(約 1-2 坪)，公司是否需認列合約負債？	<p>假設公司向合約另一方(簡稱地主)購買土地，並約定若條件未成就時，公司會把部分土地賣回給地主，由於該合約並非 IFRS 15 適用範圍之客戶合約，故無須認列合約負債。</p>

NO	類別	問題內容	回答內容
4	IFRS 15	若公司與客戶簽約，合約對價不是取得現金而是設備，係客戶希望用設備來購買公司之產能，合約中有簽訂公司將分7年來攤還設備之價值，並不是無償取得設備，請問公司取得設備時是否應認列合約負債？	<p>由於問題背景不甚清楚，擬作較清楚之假設，並採以下2種情形分析。</p> <p>問題背景： 假設雙方約定，客戶用設備來購買公司之產能(即客戶提供一項設備以取得購買商品之選擇權，公司取得設備時將具有該設備之控制權，且合約中並無其他履約義務)，當客戶後續實際向公司訂購商品時，會再依照雙方約定商品單價額外付款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當合約中給予客戶額外購買商品之選擇權屬重要權利，依照 IFRS 15.B40 規定，該設備係客戶預先支付未來商品之價款(非現金對價)，公司應於認列設備資產時，相對應認列合約負債，而未來移轉商品時或該選擇權到期時，再將合約負債轉列收入。</li> <li>2. 倘客戶額外購買商品之選擇權非屬重要權利，致公司取得設備時仍需分7年支付設備價款，依照 IFRS 15.71 規定，若公司支付予客戶之對價(例如：設備價款)係為取得可區分之商品(例如：設備)，則公司應比照向供應商購買商品之會計處理，於取得設備控制權時，認列相對應之應付設備款。</li> </ol>
5	IAS 40	若公司出地與建設公司合建分屋，但不確定未來房屋是要出租或出售(屆時視情況而定)，則公司與地主簽約後，該土地是要持續列帳投資性不動產，或需轉列存貨？	假設公司營業活動係以出售房地產為主，且該土地原先帳列投資性不動產，若公司尚未決定未來換入房屋與土地持分之用途，顯示管理階層對土地使用意圖尚無用途改變之證據，故不符合 IAS 40.57 將土地轉列其他資產分類之條件，因此於簽約後，土地仍應繼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。
6	IFRS 16	若租賃負債、使用權資產金額微小，是否有規定一定要在財報揭露，若未揭露是否會有罰則？	依 IAS 1 規定，若某一單行項目個別而言並不重大，則可與其他項目彙總表達於財務報告或附註。倘租賃負債、使用權資產金額微小，公司可無須於資產負債表單獨表達，惟仍應依 IFRS 16 規定於財務報告相關附註揭露。